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催字第2072號

聲 請 人 台灣傳力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程允中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一、查聲請狀附表所載支票發票日與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內容不符，請具狀陳明正確之支票發票日（「110年9月22日」或「110年9月30日」？）。
- 二、若正確之支票發票日為「110年9月22日」，請重新提出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正本。
- 三、若正確之支票發票日為「110年9月30日」，請重新提出聲請狀附表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國宏